

##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本部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3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全票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,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，单个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31日